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08號

原告 錢威宏
被告 許袁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袁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61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44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原告因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而生之損害10,066元，至原告另主張請求被告給付其他轉帳金額50,018元及緊急備用金40,000元部分，非屬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原告仍應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,0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怡嘉